

2023 年度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公开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是根据《关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包机编办发〔2021〕76号）相关要求，于2021年在原包头市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基础上经过机构改革新成立的，所属工信局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部门主要职责是：为促进包头市企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及相关服务；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综合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的全额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建立规下企业监测体系

中心将探索建立规模以下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按照我市发展的旗帜行业和主导行业，对行业内以及为行业龙头企业进行配套服务的规下企业，每一个行业选择 15 到 20 户运行良好的规模以下企业进行重点监测，按照每季度统计企业的生产运行情况，了解和掌握规下企业的运行情况。

（二）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中心在 2023 年将进一步强化与工信局各科室的配合协作工作，继续开展各类以培训为主的服务活动，计划全年完成包含政策宣传贯彻解读、银企对接、送金融送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节能节水绿色制造评估、企业数字化规范化服务等各类线上线下服务活动 10 次，主力提升我市中小微企业的经营水平，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配合相关科室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按照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民营经济发展科、投资规划科的项目申报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申报与支持服务，解决相关科室的后顾之忧。

（四）协助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积极配合市工信局相关科室参加国家、自治区、包头市组织的经贸洽谈、学习考察活动，做好工业领域招商引资产业数据、目标企业等梳理汇总及前期基础工作。

（五）探索开展平台网站升级改版

鉴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平台上线时间长，构架

已经不能跟上目前的使用和安全要求，中心计划与相关第三方企业和服务商进行沟通了解，按照等保要求对线上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届时可以将平台网站加入到站群系统中，可以节省相关的网络服务费用。

（六）继续做好中心党建工作

中心党支部将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夯实思想基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开展“爱包头做贡献”主题实践活动，夯实组织基础；常态开展党员志愿者活动，夯实群众基础；提高党员干部素质，加强党的建设，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的战略谋划和务实举措，从严从实贯彻落实党的纪律作风规定，努力使新时代党的建设更加科学、更加精准、更加有效。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4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0.04 万元，增长 6.1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45.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45.4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5 万元，增长 15.9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变化、保险基数调整、人员职务晋升及新增基础性绩效奖致人员经

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4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45.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45.4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7.72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退休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5 万元，增长 58.7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人员职务晋升及保险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2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 万元，增长 12.05 %。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晋升及保险基数调整。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261.9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工作运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5 万元，减少 0.93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4) 住房改革支出（类）支出 23.5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2 万元，增长 17.56%，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晋升及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结转。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45.4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45.4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5.4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45.4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5.49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04 万元，增长 6.1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变化、保险基数调整、人员职务晋升及新增基础性绩效奖致人员经

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4 万元，增长 6.1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变化、保险基数调整、人员职务晋升及新增基础性绩效奖致人员经费增加。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 万元，增长 428.14%。变动原因：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5 万元，增长 12.53%。变动原因：人员职务晋升及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 万元，增长 12.05%。变动原因：人员职务晋升及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26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5 万元，减少 0.98 %。变动原因：公用经费减少。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3.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2 万元，增长 17.56%。变动原因：人员职务晋升及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5.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3.11 万元、津贴补贴 20.67 万元、奖金 48.78 万元、绩效工资 80.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57 万元、工会经费 3.76 万元、福利费 4.70 万元、退休费 13.3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维修（护）费 0.15 万元、会议费 0.3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劳务费 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预算安排项目0个，项目预算总金额0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28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3.9万元、邮电费0.15万元、差旅费0.3万元、维修（护）费0.15万元、会议费0.3万元、培训费0.3万元、劳务费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9万元，减少63.45%。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本年度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在人员经费中统计。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0个，公开绩效目标0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0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寒

联系电话：0472-5618372